

2021 年
珠海市征地和城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征地和城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征地和城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协助市自然资源局对征（收）地进行管理并协调全市重大项目的征（收）地拆迁补偿工作，在政策和业务上进行指导。

（二）协助市自然资源局拟订征（收）地拆迁补偿地方性政策及补偿标准、审核各区（经济功能区）拟订的重大项目的征（收）地拆迁补偿方案。

（三）协助征（收）地听证工作。

（四）协助市有关部门征（收）地补偿款的支付工作。

（五）贯彻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助拟订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有关规定。

（六）指导和协调各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汇总各区房屋征收年度计划；对跨区的项目，负责协调各区具体实施；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交办项目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包括组织有关部门论证和公布征收补偿方案，征求公众意见，举行听证会，协助拟订房屋征收决定、补偿决定并报请市政府公告，与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等。

（七）完成市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珠海市征地和城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内设机构为 3 个，分别为综合部、征地管理部、房屋征收部。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本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征地和城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773.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6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80.97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征地和城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8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73.54	本年支出合计	773.54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征地和城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73.54	支出总计	773.54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征地和城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征地和城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1.70	1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征地和城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73.54	754.73	18.8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10	6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10	6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03	4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9	1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	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6	1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6	1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66	1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80.97	68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80.97	680.97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征地和城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80.97	68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81	0.00	18.81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8.81	0.00	18.81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7.11	0.00	7.11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1.70	0.00	11.70	0.00	0.00	0.00	0.0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征地和城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73.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6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80.9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征地和城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8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73.54	本年支出合计	773.54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73.54	支出总计	773.5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征地和城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773.54	754.73	18.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10	60.1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10	60.1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2.03	42.0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6.39	16.39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	1.6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6	13.6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6	13.6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66	13.6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80.97	680.97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80.97	680.97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80.97	680.97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81	0.00	18.81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征地和城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8.81	0.00	18.81
2200101 行政运行	7.11	0.00	7.11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1.70	0.00	11.7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征地和城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754.73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71.98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10.15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35.91
[30103]奖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89.3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2.0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6.3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2.4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94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53.1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9.6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81.23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30202]印刷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征地和城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6]水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30207]邮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40
[30211]差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
[30213]维修（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
[30216]培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95
[30217]公务接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82
[30228]工会经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
[30229]福利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42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6
[310]资本性支出	[50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52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1.52

注： 表中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征地和城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6.82	6.82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00	6.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82	0.82	0.00	0.00

注： 表中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征地和城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年度该表格没有发生额，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征地和城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年度该表格没有发生额，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773.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88.55 万元，增长 12.0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标准调整；支出预算 773.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88.55 万元，增长 12.0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标准调整。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6.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38 万元，增长 5.9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标准提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48 万元，增长 8.7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标准提高；公务接待费 0.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0 万元，下降 10.87%，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3.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3.0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62.63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1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7.11 万元，主要是购买电子政务外网终端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拆迁工作经费	0.80	为了更好做好我市重大项目征地拆迁政策制定和业务指导工作，我中心需经常到各区及项目现场进行政策业务指导和协调了解全市重大项目征地拆迁进展情况，为加快项目建设提供用地保障。
法律顾问费	3.00	为了更好开展本单位各项业务工作，需要聘请法律顾问对本

		单位各项业务工作进行法律咨询。
信息化设备更新	7. 11	为加快电子政务外网安可替代工作，需在 2021 年完成 8 台终端采购工作，工作内容包括选定供应商和终端产品型号、合同签订、供货验收工作、费用支付。按照我市安可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安可替代工作。
重大项目征地拆迁协调指导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工作经费	7. 90	为了更好做好我市重大项目征地拆迁政策制定和业务指导工作，我中心需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及房屋拆迁行政裁决、诉讼等工作规范政府房屋征收工作程序、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等工作，此外我单位牵头制定的《珠海市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珠府〔2018〕43 号）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到期，为及时调整补偿标准，修订完善《珠海市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需到国内各省市进行与业务工作相关的专题学习，主要学习当地学出台的征地、房屋征收政策法规，了解重大项目征地、国有房屋征收与拆迁工作流程和工作方式方法等内容，以此促进我市征地拆迁管理工作，完善房屋征收法规体系，提高征地拆迁及房屋征收工作效率。对于在房屋拆迁裁决工作中涉及的法律诉讼等相关工作需要聘请律师进行应诉。

注：单位为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